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9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劉定安先生 (主席)

陳百里博士

陳華裕先生

張順華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錦照先生, MH

馮美雲女士

徐海山先生

洪錦鉉先生

林建華博士, MH

梁芙詠女士, BBS, MH

呂東孩先生

麥富寧先生

吳耀民先生

柯創盛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麗珍女士

鄧咏駿先生

黃啓明先生

姚柏良先生

增選委員

陳鎮坤先生

周頌平先生

周耀民先生

梁雁群先生

李霧儀女士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劉駒先生

何振邦先生

馮祖強先生

李賢斌先生

蕭潔芝女士

胡志軒先生

李凱怡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協助討論有關議程項目的代表

議程 II 渠務署東九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位於觀塘開源道及偉業街交界迴旋處之花圃美化計劃

張振寧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
張信揚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工地高級工程師
梁卓成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工地工程師
黃家智先生	森記建築有限公司副項目經理
柯嘉禾先生	千里馬綠化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議程 III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公眾諮詢

莫偉全先生	環境保護署署理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楊鏘榮先生	署理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質素政策)

秘書

張逸勤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 ⁴
-------	-------------------------------

缺席者：

委員

馮錦源先生	潘進源先生, MH
林 峰先生	
馬軼超先生	

增選委員

陳志林先生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徐耀良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助理民政專員
阮美英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特別歡迎環境保護署署理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莫偉全先生及署理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質素政策)楊鏘榮先生；渠務署工程師張振寧先生；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工地高級工程師張信揚先生、駐工地工程師梁卓成先生；森記建築有限公司副項目經理黃家智先生及千里馬綠化有限公司項目經理柯嘉禾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感謝前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王家寶女士過去的傑出貢獻及介紹接任的李凱怡女士。

4. 主席報告林峰議員、馬軼超議員、潘進源議員及觀塘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徐耀良先生於會前通知委員會因事未能出席會議，請委員備悉。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5.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渠務署東九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位於觀塘開源道及偉業街交界迴旋處之花圃美化計劃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5/2009 號)

6. 渠務署工程師張振寧先生及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博威公司”)駐工地高級工程師張信揚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7. 七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7.1 棕竹為陰性植物，不適宜在空曠的地方種植；

7.2 查詢工程設計圖顯示的石頭是否假石山；

7.3 毛葉杜鵑在修剪後翌年就不會開花，建議將有關植物種植在迴旋處較中間的位置，免卻經常修剪；

- 7.4 工業區在晚間行車量較少，查詢可否用傳統的挖掘方式施工及查詢兩種方法在支出上的比較；
- 7.5 查詢花圃中行人路的用途；
- 7.6 讚賞部門使用無坑挖掘方式進行工程，減少了對交通的影響；
- 7.7 讚賞部門在施工後為工地進行美化工程；
- 7.8 提醒部門要定時修剪植物，以免植物阻擋駕車人士的視線導致意外；
- 7.9 讚賞工程的設計，希望部門能夠盡快進行有關工程；
- 7.10 提醒部門要注意植物的保養；
- 7.11 表示工程設計的三條行人路功能重覆及誤導市民該處是休憩處；
- 7.12 建議在迴旋處安裝自動灑水系統灌溉植物。

8. 渠務署張振寧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 8.1 由於上述迴旋處臨近住宅區，在晚間進行工程會對居民構成噪音滋擾，不能符合噪音管制條例之要求。為加快施工進度以減少工程對公眾及交通的影響，署方決定採用無坑挖掘方式進行工程；
- 8.2 迴旋處沒有計劃給市民作休憩之用；
- 8.3 署方會考慮採用性質相近，但不需要經常修剪及會定期開花的植物取代毛葉杜鵑。

9. 森記建築有限公司副項目經理黃家智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 9.1 花圃種植的棕櫚樹能為棕竹阻擋部分陽光，選擇棕竹主要因為其高度及易於種植的特性；
- 9.2 迴旋處放置的石頭是普通的大石頭，由於迴旋處有高度的限制，因此不適宜放置假石山；

9.3 會定期修剪迴旋處內的毛葉杜鵑；

9.4 迴旋處面積較大，因此需要鋪設三條行人路，以便進行維修及保養；

9.5 上述花圃已有自動灑水系統灌溉植物。

10. 主席表示，進行工程的方式已於早前舉行的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中討論並得到通過，因此不會在是次會議再次商討。主席總結，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工程設計，建議署方考慮委員有關植物選擇的意見及提醒園藝公司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日後注意植物的保養。

11.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II.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公眾諮詢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7/2009 號)

12. 環保署署理助理署長莫偉全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13. 五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3.1 政府雖然有推行政策，宣傳能源效益，包括提供資助更換節能產品，但由於節能產品的價格仍然高昂，因此社會的反應不太熱烈。委員建議政府加強節能產品的推廣及將更多價錢較低的節能產品納入資助範圍；

13.2 建議政府與鄰近的內地發展區就懸浮粒子的排放訂立更嚴謹的標準，以改善空氣質素；

13.3 建議政府加快電動車的發展及撥款購買供電動車使用的公用電池；

13.4 巴士公司有條件使用電動車，希望政府能建議有關公司考慮使用電動汽車；

- 13.5 早前香港曾有電動車生產商發明了時速不多於 50 公里的電動車，但礙於香港的道路設計，該款汽車不適合在香港行駛。委員建議政府協助香港的電動車生產公司研發適合在香港行駛的電動車；
- 13.6 空氣污染會影響香港的旅遊、經濟及市民的健康，建議政府應強勢推行有關政策；
- 13.7 贊同用者自付的原則，但希望政府能對個別有需要的行業提供補貼；
- 13.8 政府在推行政策(如“停車熄匙”及“徵收膠袋稅”)時，可以採取較強硬的態度；
- 13.9 政府各部門需要互相配合，一同推動綠化；
- 13.10 政府在環保政策上的宣傳不足；
- 13.11 若舊屋苑更換新的電梯，將能大大節省能源；
- 13.12 瑞和街街市有污水流入雨水渠。

14. 環保署莫偉全先生回應重點如下：

- 14.1 電動車比傳統汽車較為環保，並有效改善路邊空氣的質素，因為它們沒有尾氣排放，而且產生電力的廢氣可以透過電廠的廢氣控制措施有效處理。若果電動車的電池有同一規格，方便互換或電池可共用快速充電設施，這有助推動使用電動車。為推動使用電動車，政府已成立一個由財政司司長帶領的委員會；
- 14.2 委員提及的限速為 50 公里的電動車，其生產商正研究能突破車速限制的新一代電動車；
- 14.3 政府會與內地合作致力減排以改善整個珠江三角洲的空氣質素，包括減少空氣中粒子的濃度；
- 14.4 政府已推出計劃鼓勵市民大眾節能減排；
- 14.5 政府決心推動環保政策，希望地區人士能給予支持；

14.6 政府正在草擬停車熄匙的法例，希望市民藉此支持環保。

15. 主席表示，環保署轄下的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現時只資助更換電梯的馬達，因此他建議署方擴大資助範圍，資助樓齡 40 年或以上的樓宇在更換馬達時一併更換電梯，以吸引更多樓宇參與。主席總結，委員普遍支持有關文件，並希望政府加強在制定環保法例方面的決心。

16.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V. 地區小型工程新建議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9/2009 號)

17.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蕭潔芝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8. 三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8.1 查詢工程二的工程地點；

18.2 希望有關部門於會後向委員提供工程二的工程地點；

18.3 表示需進行實地視察及確認工程需要後，才將工程交由定期合約顧問跟進。

19.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回應重點如下：

19.1 將就工程二安排實地視察，如視察後認為需要，委員可要求更改工程內容或取消整個工程項目。

20.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 地區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0/2009 號)

21.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文件中以民政處為主導部門的工程項目。

22. 五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2.1 就已通過工程項目工程十九，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22.1.1 查詢工程的諮詢內容；

22.1.2 查詢工程的地權及區議會的款項是否可在私人地權地段進行工程；

22.1.3 表示區議會之前未有進行鋪設地面的工程，建議有關工程由所屬部門或機構自行負責；

22.2 查詢已通過工程項目工程十七的地點及諮詢內容；

22.3 表示公帑需用得其所，並指出部分避雨亭的功能並不顯著。

23.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回應重點如下：

23.1 就已通過工程項目工程十九的查詢，回應重點如下：

23.1.1 正諮詢當地居民、路政署、地政總署及房屋署的意見；

23.1.2 工程地點為私人地段，但有關地段為該區居民往返藍田的必經處；

23.1.3 區議會為私人地權地段，如區議會在其上進行工程，需考慮是否已取得有關業權人同意、能確定工程有實質公眾利益、有充裕資源，以及工程的迫切性等。

23.2 已通過工程項目工程十七的工程地點為裕民坊一帶，由於部分欄杆將進行更換，署方需諮詢有關更換工程的時間，才可作出適當配合。

23.3 將安排實地視察避雨亭工程，委員屆時可視乎實際情況審議有關工程；

23.4 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全部經過實地視察及得到委員通過後才進行，確保有關工程開支用得其所。

24. 主席總結，已通過工程項目工程十九的地段有很多公眾人士使用，有需要改善該處環境，但希望署方能跟進查核地權，以考慮有關改善工程是否適合以地區小型工程模式進行。

25.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2009/2010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1/2009 號)

26.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27.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I. 其他事項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4/2009 號)

委員會轄下防治疫症工作會議第三次會議的報告

28. 秘書報告最新疫情發展。由於估計在冬天(即 12 月或 2010 年 1 月)天氣開始轉冷時，人類豬型流感疫情會較為嚴峻，成員同意區內新一階段防治疫症工作由 9 月開展，並在 11 月至 2010 年 2 月期間集中進行。有關活動重點將響應全港統一的衛生防護活動主題，重點宣傳“全城清潔”及“健康”等訊息，有關工作項目包括：

28.1 印製海報、橫額及燈柱旗；

28.2 在報章刊登有關防疫活動資訊；

28.3 訂製數款宣傳 T 恤；

28.4 聘用員工；

28.5 舉辦數場防疫講座；

28.6 舉辦大型防疫活動(具體安排待定)；

28.7 訂購印有口號的消毒濕手巾/紙巾、消毒洗手機，以及紅外線探熱針等防疫物品；

28.8 進行特別清潔行動。

29. 委員備悉有關事宜。

有關觀塘區鼠患指數大幅上升事宜

30. 主席報告，觀塘區鼠患指數近期上升至 18.8%，反映區內的鼠患嚴重。他亦代表馬軼超議員向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查詢下列問題：

30.1 觀塘區鼠患指數急速上升的原因；

30.2 觀塘區鼠患黑點的位置；

30.3 食環署就鼠患問題的應對措施。

31. 食環署署理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劉駒先生介紹鼠患參考指數及署方應對鼠患已採取的措施。

32. 三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32.1 開源道食肆增多，因此鼠患也變得嚴重；

32.2 建議署方向市民及食肆加強防治鼠患的宣傳；

32.3 觀塘區內屋苑及屋邨的鼠患已有改善；

32.4 署方應加強瑞和街橫巷的滅鼠工作；

32.5 牛頭角下邨的鼠患嚴重，隨着牛頭角下邨開始清拆，擔心鼠患會蔓延至鄰近的地區，因此建議署方與房屋署就鼠患問題加強合作；

32.6 建議署方加強檢查鼠藥有否妥善擺放，確保有關職員確實完成工作；

32.7 建議署方致函各界呼籲加強防治鼠患的工作；

32.8 領匯轄下物業的鼠患嚴重，希望署方聯絡領匯，要求加強防治鼠患工作。

33. 食環署劉駒先生回應重點如下：

33.1 觀塘區正陸續進行重建工程，署方已安排人手專責處理鼠患問題；

33.2 署方會按房屋署及市區重建局提供的空置單位資料巡查及執行滅鼠工作；

33.3 署方在鼠患指數達到 20 或以上時會成立工作小組，統籌及加強有關政府部門滅鼠的工作；

33.4 領匯及房屋署轄下的地方並未納入是次鼠患調查。

34. 主席總結，希望食環署能加強有關處理食物殘渣的宣傳，以減少鼠患。同時，亦希望食環署注意觀塘市中心重建對鼠患問題的影響。

35. 委員備悉有關事宜。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36. 下次會議定於 200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15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09 年 10 月 22 日獲得通過。



簽署：_____

秘書：張逸勤

簽署：_____

主席：劉定安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10 月 22 日

